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Towngas Smart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3)

於 2026 年 5 月 27 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於 2026 年 4 月 21 日刊發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於 2026 年 4 月 21 日刊發的通函（「通函」）。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全部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其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佔總票數的百分比	
		（%）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658,308,346 (99.9990%)	27,054 (0.0010%)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 50%，此決議案獲得通過。			
2.(a)	重選李民斌先生連任本公司董事	2,583,232,798 (97.1748%)	75,102,603 (2.8252%)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 50%，此決議案獲得通過。			
2.(b)	重選陸恭蕙博士連任本公司董事	2,655,555,826 (99.8954%)	2,779,575 (0.1046%)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 50%，此決議案獲得通過。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佔總票數的百分比	
		(%)	
		贊成	反對
2.(c)	重選黃維義先生連任本公司董事	2,653,394,532 (99.8141%)	4,940,869 (0.1859%)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 50%，此決議案獲得通過。			
2.(d)	重選周衡翔先生連任本公司董事	2,596,371,444 (97.6691%)	61,963,957 (2.3309%)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 50%，此決議案獲得通過。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2,656,914,415 (99.9465%)	1,420,986 (0.0535%)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 50%，此決議案獲得通過。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核數師酬金	2,618,791,446 (98.5125%)	39,543,955 (1.4875%)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 50%，此決議案獲得通過。			
5.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回購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0% 的本公司股份	2,658,010,347 (99.9878%)	325,054 (0.0122%)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 50%，此決議案獲得通過。			
6.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 的本公司額外股份	2,575,673,787 (96.8905%)	82,661,614 (3.1095%)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 50%，此決議案獲得通過。			
7.	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加上相等於本公司已回購股份總數的本公司額外股份	2,575,765,975 (96.8939%)	82,569,426 (3.1061%)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 50%，此決議案獲得通過。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佔總票數的百分比	
		(%)	
		贊成	反對
8.	批准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資派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14港仙，並提供以股代息選擇	2,658,335,296 (100.0000%)	105 (0.0000%)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 50%，此決議案獲得通過。			
特別決議案		票數及佔總票數的百分比	
		(%)	
		贊成	反對
9.	採納本公司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替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2,629,627,283 (98.9216%)	28,665,718 (1.0784%)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 75%，此決議案獲得通過。			

* 決議案的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 3,671,690,180 股股份（「股份」），當中並無任何庫存股份。Tricor Trust (Hong Kong) Limited（「受託人」，為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持有 31,000 股股份。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7.05A 條，受託人須就《上市規則》規定須經股東批准的事宜放棄投票並已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放棄投票。除受託人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的股份總數為 3,671,659,180 股股份。該等 3,671,659,180 股股份中概無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須於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的股份。

概無本公司股東於通函內表示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的監票人。

本公司全體董事均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承董事會命
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麗堅

香港，2026 年 5 月 27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非執行董事：

李家傑博士（主席）

廖己立先生

執行董事：

黃維義先生（行政總裁）

邱建杭博士（營運總裁－可再生能源業務）

周衡翔先生（營運總裁－內地燃氣業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慕智博士

李民斌先生

陸恭蕙博士